

第二節 規劃原則

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之專業生涯發展現況觀之，可以發現除了在學校行政體係上晉升之外，無制度化的生涯發展階段設計，教師專業化不足、教學專業成長遲滯現象成為教育改革之訴求。為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，建立終身學習之梯階制度，爰有必要按教師專業發展之階段，實施教師分級制度。

經由上述「規劃理念」一節中對教師分級制度的相關理論及各國情況加以探討之後，本規劃案將就學理基礎及各國教師分級制度實施現況加以綜合分析，並就「教師分級制度之目標與適用對象」、「教師級別」、「分級之機制」、「各教師功能職責」、「晉級之申請」、「分級審查」、「審查組織」、「審查項目與晉級條件」、「進修內涵及參與方式」、及「現任教師納入分級」等十個要項加以探討，研擬本規劃案之原則如下：

一、 教師分級制度之目標與適用對象

教師分級以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，建立終身學習之梯階制度為立法目的；適用對象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。

二、 教師級別

明定教師分級之級別規劃，按其專業發展階段，分為初階教師、中階教師、高階教師、顧問教師等四級，並依序審查晉級。教師分級之機制設計方面，則區分教師之年資提敘與學術專業表現，以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為教師分級之主要機制，教學時數分級酌減為次要設計。

三、 分級之機制

以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為教師分級之主要機制，並配合教學時數分級酌減為次要機制，將教師之年資提敘與學術專業表現予以區分，現行之年資提敘維持不變，學術研究費則依教師之晉級情況支給。

四、 各教師功能職責

明定教師之職責按其級別有所區分；專家教師及顧問教師為擔任特定工作，得酌減其授課時數；並對校長回任教師及時數酌減予以規劃，以利配合學校行政或研究發展所需。

五、 晉級之申請

由教師檢具進修或研究內容及時數資料、專業表現評定成績證明文件、及服務年資資料，各按擬晉級之級別向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

申請。規範未通過審查者之再申請程序，並訂定對逾時未獲通過晉級者之消極管制措施，即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擔任同一級別教師職務逾十一年未通過晉級者，其成績考核得依相關法規不予晉級。

六、 分級審查

教師之晉級，採分級審查制；初任教師由聘任學校逕以初階教師聘之免辦理審查，中階教師及高階教師由各級學校辦理審查，顧問教師由各校辦理初審通過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預算及特殊需要，限制顧問教師之晉級比例。

七、 審查組織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成立教師晉級審查委員會，由各級學校校長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、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之，以辦理中小學教師晉級審查。

八、 審查項目與晉級條件

教師晉級之審查項目分為年資、進修及研究、專業表現等三項目，以八年為各級別晉級所需基本年資，專業進修及研究達二百八十八小時，專業表現達八十分（顧問教師八十五分）等為晉級資格條件與審查標準。

九、 教師專業表現評鑑

教師之專業表現分為教學績效、學生輔導、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教育服務推廣等項，應於教師任職期間，由學校實施評鑑。專業表現評鑑之目的，在於提供晉級審查其專業表現評分之參據。專業表現評鑑之成績，應將四項目分別訂定比例，加強教學相關績效之比例。

十、進修內涵及參與方式

各級別教師專業進修分為學分學位進修、專業研習及學校本位進修，分別由大學校院、師資培育機構、教師在職進修機構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單位及各級學校辦理；並配合審查條件訂定各類進修之學分或時數採計原則。專業進修之內涵係就一般知能、專門知能及專業知能三類規劃之。

十一、現任教師納入分級

以服務年資八年為階段依據，逕予比照至各該級別，納歸級別後之晉級則需按比例完成進修時數後，始得依本辦法晉級。

為求清晰起見，茲將上述本規劃案之規劃要項與原則列表如 2-10 所示：

表一 教師分級制度規劃相關要項及原則

規劃要項	規劃原則
教師分級制度之目標	1 提升教學品質 2 促進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之專業成長 3 建立教師生涯發展階梯 4 鼓勵教師終身學習參與進
教師級別名稱	1 教師級別： 2 教師按其專業發展階段分級。 3 各級教師稱依專業發展階段分為：初階教師、中階教師、高階教師、顧問教師等四級，並依序審查晉級。
分級之機制	1 將教師之年資提敘與學術專業表現予以區分。 2 以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，作為教師分級之主要機制。 3 以教學時數分級酌減，為次要機制。
各級教師功能與職責	1 各級教師功能： 2 教師之功能與專長，應按其級別有所區分。 3 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為擔任特定工作，得酌減其授課時數。 4 對校長回任教師時，如執行教育研究，教學時數酌減。 5 各級教師職責： 配合各級別教師專長，與教學行政晉升融合規劃。
晉級之申請	1 由教師主動申請。 2 應檢具文件： 3 進修或研究內容及時數資料、專表表現評定成績證明文件、及服務年資資料 4 申請受理單位：各按級別向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。 規範再申請程序及逾時未晉級之消極管制措施。
分級審查	1 教師之晉級，採分級審查制 初階教師： 由聘任學校逕以初階教師聘之免辦理審查。 中階教師及高階教師：由各級學校辦理審查。 顧問教師： 由各校辦理初審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。 2 顧問教師晉級比例得予限制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預算及特殊需要，限制顧問教師之晉級比例。
審查組織	1 審查組織： 顧問教師之晉級審查組織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之。 中階及高階教師之晉級審查組織，由各級學校組成之。

	<p>2 組織成員： 由各級學校校長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、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之。</p> <p>3 組織任務： 分級辦理中小學教師晉級審查</p>
審查項目與晉級條件	<p>1 教師晉級之審查項目： 分為年資、進修及研究、專業表現等三項目。</p> <p>2 晉級之資格條件 以八年為各級別晉級所需基本年資。</p> <p>3 審查標準： 專業進修及研究達二百八十八小時。 專業表現達八十分（或八十五分）。</p>
專業表現之評鑑	<p>1 教師之專業表現分為教學績效、學生輔導、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教育服務推廣等項。</p> <p>2 教師之專業表現評鑑，應於教師任職期間，由學校實施評鑑。</p> <p>3 專業表現評鑑之目的，在於提供晉級審查其專業表現評分之參據。</p> <p>4 專業表現評鑑之成績，應將四項目分別訂定比例，加強教學相關績效之比例。</p>
進修內涵及參與方式	<p>1 教師進修類別： 各級別教師專業進修分為學分學位進修、專業研習及學校本位進修。</p> <p>2 辦理機構： 按進修類別分別由大學院校、師資培育機構、教師在職進修機構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單位及各級學校辦理。</p> <p>3 專業進修之內涵： 按一般知能、專門知能及專業知能三類規劃之。</p>
現任教師納入分級	<p>1 現任教師比照分級： 以服務年資八年為階段依據，逕予比照至各該級別。惟保障比照至高階教師等級為限。</p> <p>2 現任教師之晉級： 教師納歸級別後，屆滿晉級年資者，需按比例完成進修時數後，始得依本辦法相關程序申請晉級審查。</p> <p>3 未晉級教師之學術研究費支領： 按舊制支領，晉級後始得依新制支領。</p>